



9.1.2 运输包装的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要求。

9.2 包装

9.2.1 产品预包装材料应无毒无害无异味，防透水性好，并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标准及规定的要求。

9.2.2 净含量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9.3 运输

9.3.1 产品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干燥、无异味污染，运输过程须有防尘、防晒、防潮的措施，不应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有污染的物品混装混运。

9.3.2 装卸产品时不应甩、撞击和挤压，产品不应直接接触地面。

9.4 贮存

9.4.1 产品应贮存在清洁、阴凉、干燥、通风处或冷库内，周围环境中无毒、无害、无异味污染、有防潮、防尘、防鼠、防蝇虫设施的室内。

9.4.2 产品不应直接接触墙面或地面，离地面、墙面间的距离应大于 15cm，堆码高度以能抗挤压和提取方便为宜。

9.5 保质期

产品在符合本文件规定的包装、运输、贮存条件及产品包装完整、未经启封的条件下，产品保质期为12个月。